



# 商务信用

## BUSINESS CREDIT

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20日 • 2020年第23期 • 总第248期

### 国富泰全力开展“新疆兵团 家政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推广”工作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兵团家政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方开展了系列宣传推广工作，得到兵团商务局、家政企业、家政从业人员和社会各级的高度认可和好评，也积累了家政信用宣传推广经验。

- 《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 - 2025年）》
- 国富泰公司全力开展宿州市家政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 安徽省家政服务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顺利通过专家评审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CHINA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ERCE CENTER



## 【信用政策】

《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 /P3

## 【工作动态】

国富泰全力开展“新疆兵团家政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推广”工作 /P12

国富泰公司全力开展宿州市家政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P16

“安徽省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顺利通过专家评审 /P23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2 起 /P28

对电商平台机制存疑 消费者认为权益受损 /P29

本期 84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P30

## 【信用资讯】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P31

## 【信用百科】

人民银行召开“长三角征信一体化”工作推进现场交流会 /P36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扫码关注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 《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全文如下。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法治社会建设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信仰法治、公平正义、保障权利、守法诚信、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大把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确立为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之一，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任务艰巨。为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制定本纲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保障人民权利，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筑牢坚实法治基础。

（二）主要原则。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坚持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坚持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

（三）总体目标。到2025年，“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完成，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社会领域制度规范更加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成效显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形成符合国

情、体现时代特征、人民群众满意的法治社会建设生动局面，为 2035 年基本建成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 二、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

全民守法是法治社会的基础工程。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增强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原则。

（四）维护宪法权威。深入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社会氛围。切实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宪法教育，组织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原原本本学习宪法文本。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宪法宣誓。持续开展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

（五）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广泛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使人民群众自觉尊崇、信仰和遵守法律。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积极组织疫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全社会尊重司法裁判，维护司法权威。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全社会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健全日常学法制度，强化法治培训，完善考核评估机制，不断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教师的法治教育培训，配齐配强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引导企业树立合规意识，切实增强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加强对社会热点案（事）件的法治解读评论，传播法治正能量。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普法，推进“智慧普法”平台建设。研究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

（六）健全普法责任制。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2020 年年底基本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全覆盖，把案（事）件依法处理的过程变成普法公开课。完善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注重加强对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等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

讲。引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立法，把立法过程变为宣传法律法规的过程。创新运用多种形式，加强对新出台法律法规规章的解读。充分发挥法律服务队伍在普法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精准、高效的法治宣传。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引导报社、电台、电视台、网站、融媒体中心等媒体自觉履行普法责任。培育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形成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普法活动的实践格局。

（七）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恪守法治原则，注重对法治理念、法治思维的培育，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丰富法治文化产品，培育法治文化精品，扩大法治文化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利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等契机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组织各地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推动法治文化深入人心。大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有效促进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2020年年底制定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

### 三、健全社会领域制度规范

加快建立健全社会领域法律制度，完善多层次多领域社会规范，强化道德规范建设，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以良法促进社会建设、保障社会善治。

（八）完善社会重要领域立法。完善教育、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生产、道路交通、扶贫、慈善、社会救助等领域和退役军人、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正当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全面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健全社会组织、城乡社区、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法律制度，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加强见义勇为、尊崇英烈、志愿服务、孝老爱亲等方面立法。

（九）促进社会规范建设。充分发挥社会规范在协调社会关系、约束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社会组织章程等社会规范建设，推动社会成员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规范。深化行风建设，规范行业行为。加强对社会规范制订和实施情况的监督，制订自律性社会规范的示范文本，使社会规范制订和实施符合法治原则和精神。

（十）加强道德规范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结合起来，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

等美德善行，完善激励机制，褒奖善行义举，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建设，深入开展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强化道德规范的教育、评价、监督等功能，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依法惩处公德失范的违法行为。大力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增强公民公共卫生安全和疫病防治意识。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注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用法律的权威来增强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

（十一）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完善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制度，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促进企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建立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结合实际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建设，完善诚信管理和诚信自律机制。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强化和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加强诚信理念宣传教育，组织诚信主题实践活动，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环境。推动出台信用方面的法律。

#### 四、加强权利保护

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有效维护各类社会主体合法权益。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社会主体要履行法定义务和承担社会责任。

（十二）健全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机制。制定与人民生产生活 and 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经济社会政策和出台重大改革措施，要充分体现公平正义和社会责任，畅通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的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没有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据，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公共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制度机制。健全企业、职工、行业协会商会等参与涉企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机制，依法平等保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十三）保障行政执法中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尊重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建立人民群众监督评价机制，促进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

度和执法效果不断提高。建立健全产权保护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持续加强政务诚信和营商环境建设，将产权保护列为专项治理、信用示范、城市创建、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行政征收决定等，依法予以公开。

（十四）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加强对公民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加大涉民生案件查办力度，通过具体案件办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探索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集体诉讼制度。完善律师制度。强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制度保障。加强对非法取证行为的源头预防，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建立健全案件纠错机制，有效防范和纠正冤假错案。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加强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等司法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参与。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完善“互联网+诉讼”模式，加强诉讼服务设施建设，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

（十五）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加强对欠发达地区专业法律服务人才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政策扶持，大力推广运用远程网络等法律服务模式，促进城市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辐射，有效缓解法律服务专业力量不足问题。健全公民权利救济渠道和方式，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和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制定出台法律援助法，保障困难群体、特殊群众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加快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行业改革发展，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十六）引导社会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引导公民理性表达诉求，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引导和推动企业和其他组织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健康有序运行。强化政策引领作用，为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营造良好环境，推动企业与社会建立良好的互助互信关系。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引导社会资源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社会组织倾斜。

## 五、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

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依法维护社会秩序、解决社会问题、协调利益关系、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促进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十七）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健全地方党委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领导作用的机制，完善政府社会治理考核问责机制。引领和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社会治理过程人民参与、成效人民评判、成果人民共享。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推进社会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十八）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推进市域治理创新，依法加快市级层面实名登记、社会信用管理、产权保护等配套制度建设，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使法治成为市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深化城乡社区依法治理，在党组织领导下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区县职能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减负赋能原则，制定和落实在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鼓励农村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等活动。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梳理村级事务公开清单，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开展法治乡村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全面推进基层单位依法治理，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普遍完善业务和管理活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平台和机制。广泛开展行业依法治理，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治理方式。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

（十九）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人民团体要在党的领导下，教育和组织团体成员和所联系群众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坚持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确保社会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加大培育社会组织力度，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推动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开展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探索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发挥社区社



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增强社会安全感。加快对社会安全体系的整体设计和战略规划，贯彻落实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创平安中国建设新局面的意见。完善平安中国建设协调机制、责任分担机制，健全平安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2020年年底前制定“互联网+公共安全”行动计划。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厉打击和惩治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暴力恐怖、黄赌毒黑拐骗、高科技犯罪、网络犯罪等违法犯罪活动，遏制和预防严重犯罪行为的发生。强化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提升疫情防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依法强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影响生产安全、破坏交通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建立健全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发展心理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加强对贫困人口、精神障碍患者、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等的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服务。健全执法司法机关与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的工作衔接，加强对执法司法所涉人群的心理疏导。推进“青少年维权岗”、“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强化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二十一）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强矛盾排查和风险研判，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全面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律师在调解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律师调解经费保障机制。县（市、区、旗）探索在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工作，发挥行政机关化解纠纷的“分流阀”作用。推动仲裁委员会积极参与基层社会纠纷解决，支持仲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 六、依法治理网络空间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推动社会治理从现实社会向网络空间覆盖，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二十二）完善网络法律制度。通过立改废释并举等方式，推动现有法律法规延伸适用到网络空间。完善网络信息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研究制定

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制定完善对网络直播、自媒体、知识社区问答等新媒体业态和算法推荐、深度伪造等新技术应用的规范管理办法。完善网络安全法配套规定和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审查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研发应用的规范引导。研究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健全互联网技术、商业模式、大数据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修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完善跨境电商制度，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行为。积极参与数字经济、电子商务、信息技术、网络安全等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二十三）培育良好的网络法治意识。坚持依法治网和以德润网相结合，弘扬时代主旋律和社会正能量。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文化新媒体传播等工程。提升网络媒介素养，推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和惩戒机制，推动网络诚信制度化建设。坚决依法打击谣言、淫秽、暴力、迷信、邪教等有害信息在网络空间传播蔓延，建立健全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一体化受理处置体系。加强全社会网络法治和网络素养教育，制定网络素养教育指南。加强青少年网络安全教育，引导青少年理性上网。深入实施中国好网民工程和网络公益工程，引导网民文明上网、理性表达，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二十四）保障公民依法安全用网。牢固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依法防范网络安全风险。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明确管理部门和网信企业的网络安全责任。建立完善统一高效的网络安全风险报告机制、研判处置机制，健全网络安全检查制度。加强对网络空间通信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名誉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规范收集使用用户身份、通信内容等个人信息行为，加大对非法获取、泄露、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督促网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健全网络与信息突发安全事件应急机制，完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执法联动机制。加强网络违法犯罪监控和查处能力建设，依法查处网络金融犯罪、网络诽谤、网络诈骗、网络色情、攻击窃密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参与国际打击互联网违法犯罪活动。

## 七、加强组织保障

坚持党对法治社会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凝聚全社会力量，扎实有序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二十五）强化组织领导。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地方各级党委要落实推进本地区法治社会建设的领导责任，推动解决法治社会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地方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将法治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落实好法治社会建设各项任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十六）加强统筹协调。坚持法治社会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建设相协调，坚持法治社会建设与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地方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法治社会建设统筹谋划，形成上下协调、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各方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参与法治社会建设，进一步发挥公民、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在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形成法治社会建设最大合力。

（二十七）健全责任落实和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对法治社会建设的督促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关于法治社会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制定法治社会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健全群众满意度测评制度，将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

（二十八）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引导。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为法治社会建设提供学理支撑和智力支持。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智库作用，大力打造法治社会建设理论研究基地。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社会建设的良好氛围。适时发布法治社会建设白皮书。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贯彻本纲要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举措。中央依法治国办要抓好督促落实，确保纲要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BCP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n.com/articles/81/98712.html>

## 国富泰全力开展“新疆兵团家政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推广”工作

为配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全面开展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不断加强政策引导和媒体宣传，鼓励从业人员选择信用管理制度健全的企业就业，鼓励消费者选择诚信良好的家政企业和服务员提供服务。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作为兵团家政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方开展了系列宣传推广工作，得到兵团商务局、家政企业、家政从业人员和社会各级的高度认可和好评，也积累了家政信用宣传推广经验。



宣传海报、宣传折页

国富泰公司兵团家政项目组积极主动与兵团商务局沟通，确定了宣传推广工作的基本思路，包括设计宣传材料、培训手册、新闻媒体发布宣传文章和拍摄制作宣传视频等等。经过反复讨论和设计，主色系定为“兵团红”，在设计宣传海报、宣传折页、宣传册、宣传手提袋及随手礼品时，均以红色作为主色，色彩鲜明，既活泼又不失严肃，设计方案得到兵团商务局的好评，在后期工作推进中，到处可见大幅宣传材料，让家政企业和服务人员感到亲切。



诚信家政 http://jz.mofcom.gov.cn  
共筑未来

# 兵团家政 服务信用平台 宣传培训手册

培训手册

培训手册作为兵团家政工作长期持续的工作材料，内容涵盖了行业政策汇编、地区家政企业信用评估汇总表、商务部家政信用信息平台使用培训材料、家政企业信用评估培训材料及工作推进进度的告知等内容，培训手册会分别发送至兵团各师商务局，通过商务局，会统一发放至企业乃至从业人员手中，成为兵团未来开展家政信用建设工作的长期指导工具。



媒体宣传

为了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兵团家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国富泰公司分别在网易、大公网、搜狐网、环球网、中华网、中国网、腾讯、国际在线、新浪、千龙网、和讯网、中国青年网等 19 家媒体端进行了同期发布，通过媒体端扩大了宣传推广的受众范围，收到了良好的反响。



兵团家政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推广视频

兵团家政信用体系建设视频是宣传推广的重要环节，国富泰公司兵团家政项目组和专业机构一起，从前期的设计、策划、定剧本，到中期的拍摄、录音、取景，到后期的配乐、剪辑、编辑，每一个流程都体现着认真和专业。摄制组分赴北京、乌鲁木齐、伊犁及石河子四市，分别前往电子商务中心、兵团商务局、家政公司、雇主家中进行拍摄，分别制作了8分钟、5分钟、3分钟及30秒的视频，适用于多种场合播放，提高宣传效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商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家政信用体系建设，数据归集报送、企业信用评估、人员培训各项工作均有条不紊的推进。尤其是因地制宜开展政策指导和宣传推广等工作，让更多兵团家政企业依托商务部家政信用信息平台，强化企业内部信用建设，助力企业和行业发展。国富泰将总结兵团家政信用宣传的经验，细化升级诚信宣传服务，为各地诚信宣传服务提供可参考的案例，力争为更多的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服务。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gftai/homel/newsList.jsp?sid=98771>

## 国富泰公司全力开展宿州市家政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为加快推进宿州市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行业管理制度，市商务局 11 月 24 日上午组织召开了宿州市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宣传培训会，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四级调研员李锦华出席会议并讲话，来自埇桥区、灵璧县、砀山县、泗县、萧县的商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家政服务企业近 50 人开展了培训，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作为宿州市家政信用体系建设支撑单位参加会议，做专题培训并接受采访。



宿州市家政信用体系建设启动会现场

宿州市商务局四级调研员李锦华讲话中指出家政服务业高速发展，但本市家政服务业发展仍存在有效供给不足、行业发展不规范、诚信体系建设缺失等问题，建立一套完整真实的家政服务员和企业信用档案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宿州市将依托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为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建立信用档案。





市商务局四级调研员李锦华讲话

国富泰业务发展部总经理王媛指出，国富泰公司在宿州市商务局的统一指挥下，将认真落实家政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服务各级政府部门和广大家政企业和家政从业人员，为发展宿州市家政行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国富泰讲师现场培训

会后，宿州电视台对国富泰公司进行了采访，国富泰公司从家政信用体系建设的意义和具体举措入手，对整体工作进行了介绍，相关报道在市电视台新闻频道播出。



宿州新闻联播播报

### 严谨高效务实，我们全力以赴，精益求精

根据商务局工作安排，11月24日至12月1日，国富泰公司宿州家政信用项目工作组赴宿州市开展企业上门辅导工作，分别前往宿州市、灵璧县、萧县、砀山县，高质量地完成了宿州市本地10家家政企业上门辅导工作，为企业精准掌握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上的操作流程和关键点，及下一步的辅导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工作基础。得到了地方商务局、尤其是广大家政企业的广泛好评。

虽然只有短短几天，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全员全力以赴，高效、超额完成了宿州市商务局交付的培训辅导任务，召开培训会一场，上门辅导共计走访 11 家企业，其中宿州市 5 家，四县共计 6 家。



调研访谈、充分沟通



现场辅导、尽职尽责

高密度的工作，国富泰人的日常虽都是普普通通的平凡人，但一旦面临考验都能坚守住一个信用人的操守和职业素养。白天答疑培训、晚上整理资料，除了每天工作组人员都会充分沟通总结工作交流经验，团队始终秉持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以抖擞的精神面貌、严谨的工作态度呈现给宿州市商务局、家政行业以最佳的状态。经过培训，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从不了解、不理解到主动参与、积极响应，宿州市的信用信息录入情况得到了显著提升。

辛勤的工作，总是有回报，风雨之后见彩虹。国富泰团队的辅导得到了广大家政企业的一致称赞，家政企业和家政从业人员对统一系统应用和信息归集的效果明显提升。



家政企业和家政人员满意的微笑

### 做好家政信用，我们职责所在，使命必达

党中央高度重视家政服务对促进社会发展与脱贫攻坚战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指出，“家政业是朝阳产业，既满足了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就业需求，也满足了城市家庭育儿、养老的现实需求，要重视家政培训和服务质量，要细分市场，把这个互利共赢的工作当作事业来做，做实做好，办成爱心工程。”2020年，家政行业迎来了一大波政策红利，诚信是家政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石，信用体系的建立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而是一个循序渐进的长期过程，这需要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广大企业和第三方机构共同努力。



国富泰现场调研听取家政企业介绍

2020年，宿州市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分步实施、强化应用的原则，建立健全家政服务行业信用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家政服务业发展环境。作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者，一直以来努力发挥模范企业的带头作用，充分把握国家给予的政策支持，牢牢抓住互联网时代的发展机遇，通过先进的信用理念和大数据技术赋能信用体系建设，助力家政服务更简单。

家庭是社会的基础。只有家庭和谐，才会使社会的基础和谐。我们的家政信用事业，正是为千千万万个家庭谋福祉、促稳定。无论大千世界如何风云诡谲，家庭稳定了，我们就能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国人有力量，国家更富强。随着宿州商务局后续工作的逐渐深入，国富泰公司职责所在，使命必达，将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全力配合商务厅将安徽家政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做实、做好，进一步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企业。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n.com/gftai/home1/newsList.jsp?sid=98773>

## “安徽省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顺利通过专家评审

12月11日，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承担的“安徽省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专家评审会在安徽省商务厅会议室顺利召开，顺利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安徽省商务厅服贸处鲁伟处长、张红平副处长出席了评审会。由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合肥市商务局、高校和研究机构及家政企业负责人等组成的专家组对项目展开了评审。国富泰公司安徽家政项目工作组相关同志汇报了项目实施成果。



验收会现场

鲁伟处长强调了家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指出省商务厅领导高度重视，全力推动，对未来家政行业的信用监管提出了高标准和高要求，对国富泰公司项目组同志的辛勤工作、专业水平和取得的成果表示了肯定和感谢，希望国富泰公司以此次项目为契机，积极配合省厅持续开展后续相关工作，共同促进安徽省家政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有序发展。



鲁伟处长讲话

张红平副处长介绍了项目的基本背景，根据《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家政服务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的工作要求，安徽省商务厅全力推进全省家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国富泰公司为此次项目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受安徽省商务厅委托，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工作。经过为期半年的工作开展，完成了集中培训、上门辅导、标准建设、行业研究等相关工作。此次项目验收会就是对项目成果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专家组

专家组听取了项目组的工作汇报，并对项目结题报告进行了审查。专家表示，项目组此次实施工作扎实、稳健，宣传培训及上门辅导工作成效显著，在省内建立了良好的诚信氛围，验收材料齐全、内容详尽。经专家组研究讨论，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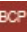
国富泰业务发展部王媛总经理验收汇报

国富泰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经理王媛代表项目组汇报了项目的实施背景、完成情况、组织保障等情况。在年初疫情期间，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国富泰公司在商务厅的统一部署之下，制定详细周密解决方案，组织了四场全省近 500 人集中培训；夏季防汛期间，克服天气及雨水困难，走访全省 40 余家家政企业，对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进行一对一上门辅导、调研走访和培训教学；针对行业体量大、基数大的特点，通过互联网手段，制作小视频、小程序，建立微信群，明确 7\*24 小时服务电话，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方式，实现工作的日常技术和业务支持；研究制定了评价体系，并形成了《2020 安徽省家政服务行业发展报告》，相关工

作在新华网、新浪网等主流媒体进行了宣传报道，为推动全省建设家政信用体系，打牢工作基础、强化工具抓手、营造诚信氛围、协助信用监管不断努力。



会议现场

国富泰公司自承担安徽省家政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以来，在安徽省商务厅、地市商务局等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电子商务中心兄弟部门的配合支撑下，认真研究政策、制定工作方案，通过行业的深入学习与探索，积极协同各方资源，全面开展了相关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积累了工作方法和工作心得。未来国富泰公司将继续发挥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资源优势，加强研究、服务为本、不忘初心、砥砺前行！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gftai/home1/newsList.jsp?sid=98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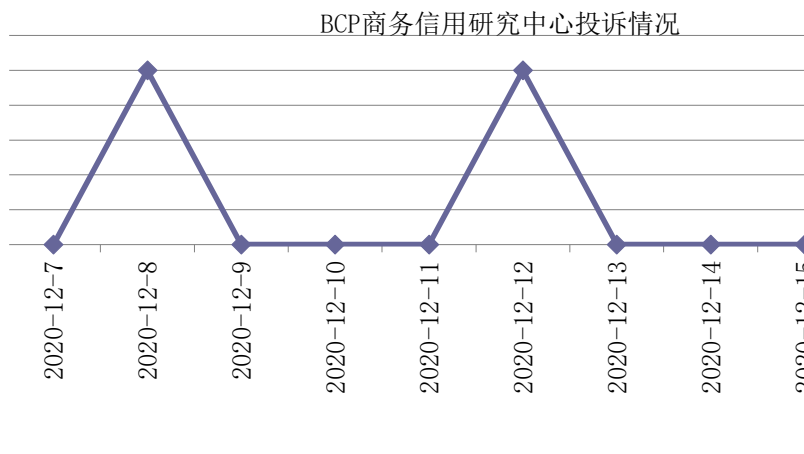
###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2 起

#### 【投诉概况】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2 起。本周期，投诉数量减少，400 电话投诉者减少。

####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投诉数量幅度稳定，投诉量平稳。产品服务成为网友普遍反映的现象。



## 【本期典型投诉案例】

### 对电商平台机制存疑 消费者认为权益受损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近日由于对电商平台机制存疑，消费者认为自己的相关权益受损……

王女士在蘑菇街 259.9 元购买商品，购买一周后卖家降价一百，降为 159.9 元。购买超过一周后不予退货，平台对此也没有说明。王女士要求蘑菇街平台赔付差价。

杜女士在淘宝网购买大颗鹰嘴豆，却比上次一购买小很多，货不对版，商品质量不行。投诉后，淘宝小二判定投诉不成立，杜女士对此结果表示不能接受！杜女士希望淘宝网平台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店家受到应有处罚。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公司，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蘑菇街、淘宝网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http://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98807.html>

### 本期 84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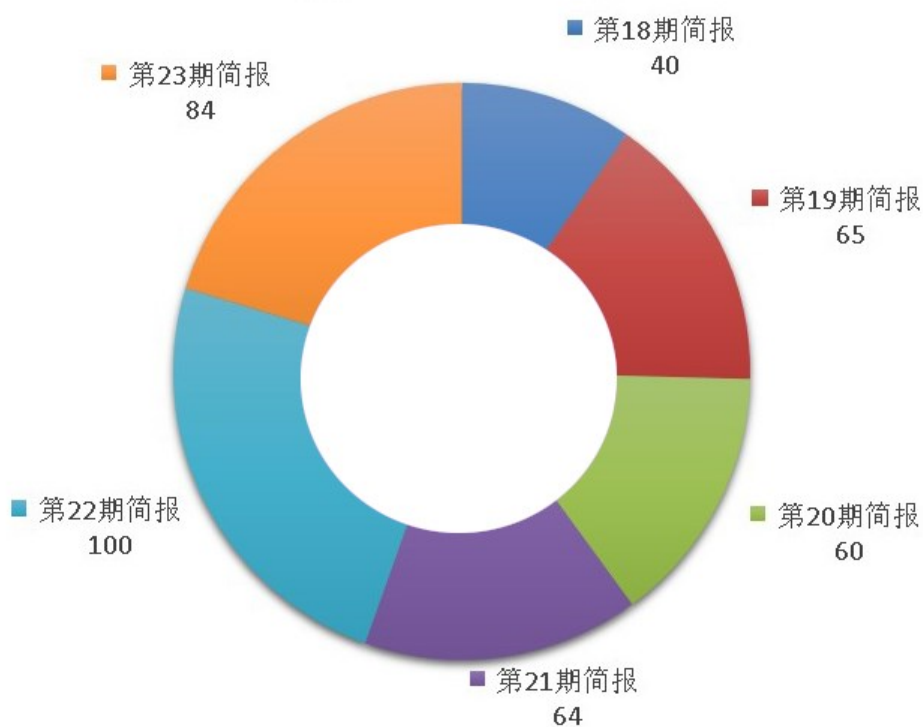
#### 【本期评级认证概况】

据统计本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共计 84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目前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 【往期评级认证概况】

近 3 个月共计 413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

### 报名参与企业数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出台解析

哪些行为可以被纳入信用记录？上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该受到怎样的惩戒才合适？谁来保障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这些疑问已得到明确解答。近日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坚持遵循法治轨道，着力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

业界专家称，《指导意见》的印发表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向规范化、法治化发展迈出重要一步，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重要标志。

“权益保护、清单管理”

### 编制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

“这笔贷款有效满足了企业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感谢‘信易贷’平台切实想企业所想，解企业所难。”山东省济南市一家物流企业负责人告诉《中国信用》杂志记者，企业因新项目上线急需周转资金 5000 万元，在全国“信易贷”平台发布融资需求后，招行济南分行迅速响应对接，最终达成审批授信 4500 万元项目融资贷款。

全国“信易贷”平台将公共信用信息作为金融机构授信的重要参考，大大提高了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可获得性，已成为化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重要渠道。数据显示，全国“信易贷”平台已累计发放超 2 万亿元信用贷款。

近年来，随着信用信息在创新社会治理方面的应用，以“信易贷”为代表的一系列“信易+”产品逐渐落地，信用信息的价值愈发凸显。因此，许多地方开始探索将信用作为一种管理手段在更多领域应用，比如“公交霸座”、闯红灯、“常回家看看”等纳入个人信用管理。对此，有媒体评论直言，社会信用覆盖面广泛而复杂，在为管理者提供新“抓手”的同时，也存在巨大挑战。

究竟信用信息包括哪些内容？如何归集共享？对此，《指导意见》明确，将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以下统称行政机关）掌握的特定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必须严格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并实行目录制管理。同时，要依法依规编制并定期更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各地方可依据地方性法规，制定适用于本地方的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行政机关认定失信行为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

在信用信息共享公开方面，应当根据合法、必要原则确定，并在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时一并明确。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相关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对于可共享数据要明确采集部门，做到“一口采集、充分共享”。

记者注意到，《指导意见》还对信息安全做了明确规定。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要按照保护市场主体权益的要求，明确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建立完善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一次授权终身收集使用个人信用信息。

如今，信用建设已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发展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是规范经济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意。“社会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加强规范管理，保护信用主体权益是推动社会信用建设工作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关键。”中央党校政法部经济法室主任王伟教授欣慰地说道。

“依法依规，审慎适度”

确保失信惩戒过惩相当

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讲话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加大对公德失范、诚信缺失等行为惩处力度，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

毫无疑问，失信惩戒这把“利剑”在规范社会秩序、促进经济健康发展过程中发挥了事半功倍的效果。比如，在治理超限超载方面，交通运输部，组织各地按季度积累认定、公示、发布了14个批次共计4609条严重违法超限超载失信当事人名单；在解决执行难方面，截至今年9月，最高法正在发布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有606万人，限制购买高铁动车票648万人次，有706万人次主动履行了法律义务……



与此同时，失信惩戒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人们对于信用惩戒可能存在泛化的担忧也在滋长。王伟坦陈：“近来，个别地方、个别领域出现信用信息记录、失信名单认定、失信联合惩戒范围随意扩大、泛化倾向，将信用当成了‘大箩筐’，使社会舆论对此反响较大。”

针对上述现象，《指导意见》在规范失信行为认定依据，以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等方面多次强调“依法依规”。其中，设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必须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或扩展。对失信主体采取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必须基于具体的失信行为事实，直接援引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并实行清单制管理。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不得随意增设惩戒措施或加重惩戒，确保过惩相当。

失信主体如何进行信用修复？《指导意见》提出，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外，失信主体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均可申请信用修复。

“《指导意见》强调失信惩戒要确保‘过惩相当’，并要求建立和完善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可谓切中肯綮。信用法治建设既要注重实体正义，也要注重程序正义。”湘潭大学信用风险管理学院院长顾敏康教授补充说道，具体而言，就是要依法依规制定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依法依规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充分保障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坚持法治，理顺机制”

加快推动信用立法进程

《指导意见》提出，着力加强信用法治建设，坚持遵循法治轨道，加快研究推进社会信用方面法律法规的立法进程，理顺失信惩戒与行政管理措施的关系，夯实法治基础。

记者梳理发现，无论是国家层面还是地方实践近几年都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进程。今年8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司会同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组建了社会信用立法工作小组。截至目前，社会信用立法工作小组已联合有关法学专家、行业协会、地方信用工作有关负责人召开多次会议，从信用立法中涉及的相关基本概念原则、信用信息管理、信用奖惩机制、信用环境建设、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等方面开展了深入研究。

事实上,《指导意见》提出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清单”“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等举措已在部分地方经过充分论证与实践。7月1日,《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正式实施,明确构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清单、社会信用联合奖惩清单、社会信用惩戒豁免行为清单等三项制度。南京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姚正陆表示,“三项清单制度构建起符合法治和信用逻辑的规则体系,对政府权力形成有力监督和制约,有助于防止信用泛化,并从制度落地的角度确立操作规范,凸显对社会的指引。”

不只是《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2月1日起实施的《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5月1日起实施的《河南社会信用条例》等多地信用立法都已要求编制信用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明确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据、措施等事项。

“《指导意见》的制定不仅是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验做法的重要举措,更是进一步汇集众智、增强合力、凝聚共识的集中体现。”江苏省发改委信用建设处处长程友华认为,“《指导意见》紧密结合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规范了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工作,明确了依据、范围、标准、程序等。同时,在明确相关工作全国‘一盘棋’推进的基础上,对各地各部门依据地方性法规开展探索创新留有空间。”

当前,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特别是在信用信息记录、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方面已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有效的机制。据不完全统计,至少已有35部法律、42部行政法规规定了专门的信用条款。地方层面,上海、天津、河北、辽宁、浙江、山东、河南、湖北、陕西等9个地方已出台省级层面信用地方性法规,已出台或正研究出台信用地方性法规的省区市占80%以上。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中央已有多份文件要求加快信用立法,比如中共中央印发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提出,“探索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相关法律制度,研究制定信用方面的法律,健全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推动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法律,加快研究出台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等法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要求,“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

“社会信用建设是国家治理法治化的重要环节,实现社会信用的法治化是社会信用制度化的基础和关键。”王伟表示,从长远来看,强化社会信用建设必须依靠法律手段,即从政

策化向法治化变革。社会信用建设也亟需从政策化向法治化演进。通过制定社会信用法，将良好的信用政策转变为更具权威性的信用法律，是实现社会信用建设从以政策为核心的制度化，向以立法为基础的法治化迈进的必然路径。

记者从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司了解到，为有效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指导意见》与正在研究起草的社会信用体系相关法律草案稿进行了充分衔接，在方向、原则、思路等方面力求保持一致，为将来通过立法从根本上解决相关问题奠定基础。

立良法促善治。谈及如何确保《指导意见》的措施有效落地时，首都师范大学信用立法与信用评估研究中心主任石新中教授表示，《指导意见》的相关措施通过一段时期的实践后，下一步应在立法上予以体现和固化，以推动诚信建设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cn.com/articles/403/98800.html>

## 人民银行召开“长三角征信一体化”工作推进现场交流会

近日，人民银行召开“长三角征信一体化”工作推进现场交流会。会议认真总结苏州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和“长三角征信链”建设经验，明确征信一体化建设重点工作。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陈雨露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是中国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基础设施，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部署的重大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征信体系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征信业服务领域逐步从银行信用扩展到商业信用以及与信用相关的替代数据领域。

会议指出，替代数据在现代化征信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借贷信息的有益补充。市场化的替代数据征信信息互联互通是当前构建全覆盖社会征信体系的重要步骤。利用替代数据为金融和经济活动提供信用管理服务，在本质上属于征信活动，需要纳入征信监管。

会议强调，“长三角征信一体化”既是落实国家“长三角一体化”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征信行业实现又一次跨越发展的重要契机，要利用区块链、大数据技术在实现区域内征信机构数据共享互通方面作出积极探索。在积极开发替代数据应用场景，切实服务好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同时，要时刻拉紧信息安全这根“弦”。

人民银行有关司局负责同志，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政府负责同志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分管征信工作的负责同志参会。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cn.com/articles/47/98765.html>

#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 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全资下属公司
- 国内最早开展商务信用研究与服务的第三方信用机构(2001年)
- 商务部、国资委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第三方机构(2005)
- 央行企业征信备案资质，唯一国有、部委所属第三方征信机构(2014)
- 发改委、工信部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6)
- 发改委、住建部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电子商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合作机构(2017)
- 商务部电子商务、商业特许经营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第三方评估机构  
(河北、内蒙、宁夏、黑龙江，2017、2018)
- 北京市经信委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机构  
(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17)
- 中关村信促会、朝阳文创园信促会信用服务合作机构(2009、2016)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与名称》GB/T 31286-2014起草单位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应用 标识规范》GB/T 31287-2014起草单位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 31950-2015起草人

《特许人信用评级标准》SB/T 11158-2016起草单位

《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规范》SB/T 11216-2018起草单位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试行)》T/JYBZ 001-2018起草单位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 BCP )

主办单位：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1662

E-mail：service@bcpcn.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bcpcn.com

www.bcp12312.org.cn

业务咨询：

信用认证：010-67800436 yxrz@bcpcn.com 仲相宇

信用评级：010-67800637 xypji@bcpcn.com 王欣欣

企业征信：010-67800274 qyzx@bcpcn.com 赵艳虹

信用评价：010-67801645 xypjia@bcpcn.com 武伟

商务评价：010-67801058 swpj@bcpcn.com 付潇潇

信用平台：010-67801137 fpt@bcpcn.com 李根

媒介合作：010-67801081 pengxiao@ec.com.cn 彭晓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双丽